

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办事处

《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姓名：周嘉美

居民身份证：44200019xxxx25xxxx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浪网行政村安街万平巷2号

因你于2025年9月11日，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四街，进行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，使用电动三轮车从事流动性经营活动，摆卖熟食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0月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中山港综执罚字〔2025〕60号），已于2025年10月16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5年10月31日前，缴纳罚款1000

元的义务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由于使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粤中中山港综执催字〔2025〕14号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（单位）领取《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

联系人：王保卫、王淑娴

联系电话：0760-89893907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会展中心写字楼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9日
